

国家开放大学

国开办函〔2021〕49号

关于公布国家开放大学授权招生广告 宣传机构（2022年春）的通知

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学院：

为规范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广告发布，净化合作办学宣传环境，切实维护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1号），结合我校体系办学实际，学校制定了授权广告宣传机构名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授权内容

1. 授权对象。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经学校审核，决定公布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广告宣传机构授权名单。具体名单详见国家开放大学阳光招生服务平台（<http://sun.zs.ouchn.edu.cn/>）。

2. 授权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3. 授权权限。授权名单中的单位在授权时间内，可以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使用国家开放大学名义发布招生广告宣传等活动。

二、注意事项

1. 不得转授权。经授权的校内各部门、各开放大学、行业学院以及学习中心不得自行再授权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以

国家开放大学名义开展广告宣传。

2. 宣传内容合法合规。广告内容特别是有关入学条件、最低学习年限、学费标准及收取方式、报名途径、招生网站地址、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获取条件等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不得出现“无需学习”“无需上课”等虚假违规内容，不得出现“快速取证”“免考包过”“考不过退款”等对教育效果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三、法律责任

未经我校法人书面授权的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不得发布或以教育咨询、学历提升服务等名义变相发布涉及国家开放大学的广告。对于擅自使用我校名义进行宣传的行为，我校保留依法追究相关侵权行为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对未经允许再授权的单位，国家开放大学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并对相关单位给予暂停招生、撤销学习中心等处理。

四、联系方式

1. 法律事务室

联系人：李杰

联系电话：(010) 57519036

2. 招生办公室

联系人：杨力、鲍赞力

联系电话：(010) 57519566、57519567

